

玉林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院字〔2020〕75号

关于印发《玉林师范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玉林师范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林师范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代表性成果评价制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玉林师范学院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代表性 成果评价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质量，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科学，结合学校实际，现就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实行论文、著作代表性成果评价制有关事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报学校自主评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含同级转换系列人员），不符合论文、著作条件，论文总数缺1篇或专著、教材达不到字数要求，且个人提出申请进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的，实施本办法。高水平个人专业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鉴定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章 代表性成果

第三条 由申报者提交能体现从事本学科、专业领域专业技术能力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成果、技术报告、专业作品、教学与工作案例等相关成果材料。送审代表性成果须均为申报人任现职期间取得的成果。送审代表性成果为论文、著作类型的，需以独著、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主编的身份在公开出版物公开发表。送审代表性成果原则上不超过1件（含1件）。

第三章 代表性成果评价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个人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由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提交的代表性成果进行审议推荐。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同意推荐后，提交学校职改办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学校职改办聘请或委托聘请校外高校具有与申报者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相同或更高等级的同行专家进行评价。送审后，学校职改办将同行专家评价结果反馈到审议推荐所在单位和申报人个人。

第五条 原则上申报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代表性成果应由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同行专家进行评价。

第六条 代表性成果评价的内容主要围绕代表性成果的创新性、学术性、应用性、学术潜力等方面进行等级评价。同行专家填写专家评价意见表，撰写综合评价意见，对申报人代表性成果是否达到高水平专业研究成果要求作出评价结论并签署意见。

第七条 代表性成果评价送审采取匿名外审的方式进行。同时，送审同行专家信息对申报人严格保密。

第八条 代表性成果评价送审前，须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代表性成果评价送审每年组织 1 次，实施时间根据当年职称评审工作的总体安排，由学校职改办确定并公布。

第四章 代表性成果评价结果及运用

第十条 代表性成果评价结果分为“达到”、“未达到”2 种。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代表性成果，由 3 名同行专家进行独立评价后，须有 2 名以上（含 2 名）同行专家填写的评价结论为“达

到”者，表示其代表性成果达到高水平专业研究成果要求，则可推荐到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进一步评审。

第十一条 代表性成果评价达到要求者，评价结果自送审评价当年起3年内有效。评价未达到要求的代表性成果今后不得再次作为代表性成果进行送审。

第五章 费用及其他

第十二条 代表性成果评价送审所产生的费用，由申报人个人承担。

第十三条 严肃送审纪律，对在代表性成果评价送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及到申报人本人的，申报人3年内不得申请代表性成果评价送审和申报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四条 申报人在说明理由的前提下，有权提出对同行专家进行学术回避，但请求回避的同行专家不得超过3名。申请学术回避应提交书面材料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职改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